

哈医大附属肿瘤医院文件

哈医肿发〔2023〕67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疗新技术基金和医疗新技术奖励评选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临床科室：

为激励我院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开展，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人才，以新技术新项目为动力引领医院高质量发展，医院设置专项基金鼓励各临床科室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疗新技术基金和医疗新技术奖励评选工作方案》，已通过第35次院长办公会和第30次党委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3年12月6日

附属肿瘤医院

哈医大附属肿瘤医院文件

哈医肿发〔2023〕67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疗新技术基金和医疗新技术奖励评选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临床科室：

为激励我院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开展，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人才，以新技术新项目为动力引领医院高质量发展，医院设置专项基金鼓励各临床科室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疗新技术基金和医疗新技术奖励评选工作方案》，已通过第35次院长办公会和第30次党委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3年12月6日

附属肿瘤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医疗创新技术基金和医疗创新技术奖励评选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开展，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人才，以新技术新项目为动力引领医院高质量发展，医院设置专项基金鼓励各临床科室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基金和奖励以激励人才、推动新技术新项目开展为目的，坚持公平、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医院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项目办公室设在医务部，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中期检查、结果验收和奖励评选等工作。

第四条 通过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进行资助，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本方案所称医疗创新技术，是指在医院内首次应用于临床的诊断和治疗技术，包括以下几类：

（一）临床上新的诊疗技术方法或手段，包括新诊疗设备的临床应用，使用新试剂的诊断项目。

（二）常规开展的诊疗技术的新应用。

(三) 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的侵入性的诊断和治疗等。

第六条 医疗创新技术基金资助的项目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团队有较好的基础,并能有效地实现新技术新项目的落地。

(二) 面向医院发展战略需求,以患者为中心,有利于提升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对推动学科建设、学科发展,提高临床诊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七条 项目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以季度为周期开展立项工作。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报送至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医院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专家及院外评审专家,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一) 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

(二) 项目的有效性、可行性;

(三) 项目的安全性、经济性;

(四) 是否符合医学伦理原则。

第九条 根据专家组对项目的打分成绩进行排序,为了体现对中青年医务人员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激励,项目负责人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项目单独排序。原则上,中青年项目数在总立项数中不低于20%。

第十条 根据评审专家论证结果,医院创新技术项目基金的新技术新项目共分为以下4个层次。

(一) 重大创新技术项目(填补国内空白),每个项目资助30万元;

(二) 重点创新技术项目(填补省内空白), 每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

(三) 优势创新技术项目(填补院内空白), 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

(四) 赶超创新技术项目(现有技术的优化), 每个项目资助 5 万元。

所有参评项目由专家组认定拟资助层次。

第十一条 项目办公室将拟资助项目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经过一周公示后, 医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责任状, 项目正式立项。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项目由项目办公室统一管理, 同时遵照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流程和伦理审查管理流程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医疗创新技术基金计划任务书》, 交至项目办公室, 项目办公室定期指导检查计划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获得资助后, 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开展工作, 全面负责所承担项目的计划实施和经费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组成员可以依据实际情况, 前往目标医院进行参访、学习和进修, 原则上学习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五条 项目所需的医疗设备、耗材、药品等, 应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相关管理规定内进行采购。药品及耗材可以给予 20 例绿色通道的采购额度。

第十六条 新技术新项目在临床应用前, 必须通过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的论证。

第六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七条 医疗创新技术基金的使用应该符合国家及医院相关制度的

要求。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第十八条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如发生新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的医疗事故，项目组和相关部门豁免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不在项目计划书内的资金使用，以一事一议的原则，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七章 项目考核

第二十条 项目开展满1年后实行中期考核，未通过考核的项目将被停止基金使用。项目建设完毕后实行终期考核。项目办公室组织医院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专家及院外评审专家，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 (一) 技术开展例数；
- (二) 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的科学依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 (三) 对专科或学科的影响；
- (四) 成果产出情况。

第八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设立医疗创新技术奖励，项目办公室组织医院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专家及院外评审专家，根据第二十条考核内容，对完结项目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医疗创新技术奖励共分为以下3个层次。

- (一) 金奖，奖励团队15万元；

(二) 银奖, 奖励团队 10 万元;

(三) 铜奖, 奖励团队 5 万元。

原则上, 奖励项目数量为当年立项数量的 20%。所有参评项目由专家组认定拟奖励层次。为了体现对中青年医务人员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激励, 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项目单独排序。原则上, 中青年项目数在总奖励数中不低于 20%。

第二十三条 项目办公室将医疗创新技术奖励获奖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并进行一周的公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由医疗创新技术基金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3 年 12 月 6 日